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1號

原告 卜運忠  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489,651.54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7,233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14年6月19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4.181元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